

广西民办教育协会

桂民教协〔2024〕3号

广西民办教育协会 关于开展会员资格审核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团体换届指引》及《广西民办教育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协会拟定于2024年4月召开广西民办教育协会第三届理事会换届选举会议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会员管理，保障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，有效推进本协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经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讨论，协会决定开展会员资格审核工作。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审核依据

1. 《广西民办教育协会章程》第十条规定，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协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参加活动；优先服务权；批评建议和监督权；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2. 《广西民办教育协会章程》第十一条规定，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遵守协会章程；执行本会的决议；按规定交纳会费；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活动。

3. 《广西民办教育协会章程》第十二条规定，会员如果

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与协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；协会取消其会员资格。

4. 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团体换届指引》第三条规定，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：社会团体审查确认会员（包括会员、理事会负责人、理事、监事等）资格，公布会员名单。

二、审核对象及要求

（一）协会全体会员单位（包括会员、理事会负责人、理事、监事等）。

（二）会员资格说明：

1. 协会会员单位申请继续保留会员有效资格，请填写《广西民办教育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会员名单》（附件 1），并缴纳 2024 年度会员会费，有变更事项（包括单位名称变更、单位代表人及联系人更改、级别调整等特殊情況）请在备注详细列出。

2. 对有以下情形的会员单位：已转公办或注销的会员单位；主动要求退会的会员单位。协会将根据章程规定，做出取消其会员资格处理。

（三）新入会会员单位，请务必填写《广西民办教育协会单位会员申请登记表》（附件 2）和提供办学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，并缴纳 2024 年度会员会费。

三、2024 年会费标准

常务副会长单位：30000 元/年；

副会长单位：10000 元/年；

理事单位：3000 元/年；

会员单位：500 元/年。

开户名称：广西民办教育协会；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南宁福建园支行；银行卡号：4500 1604 9510 5070 3723。汇款时，请务必注明会员单位全称，提供学校开具发票的税号、接收电子发票邮箱，协会收到会费后，将开具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发送邮箱。

四、其他相关要求

请各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 2024 年会费缴纳，并把相关材料的盖章扫描件及文档发送到协会邮箱：gxmbjy2017@163.com。

新会员单位把《广西民办教育协会单位会员申请登记表》盖章原件和办学许可证复印件寄送协会秘书处，地址：南宁市汇春路 2-1 号英华楼 701 室广西民办教育协会，邮政编码：530021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0771-5590466(秘书处)

陈冬梅 15878745786 (微信同号)

李光敏 18260891439 (微信同号)

附件：1. 广西民办教育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会员名单

2. 广西民办教育协会单位会员申请登记表

